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6,208	400,272
銷售成本		(179,771)	(182,524)
毛利		186,437	217,748
其他收益		19,249	14,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535)	(98,355)
行政開支		(56,177)	(49,661)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5	45,974	84,123
財務成本	6	(4,277)	(4,833)
除稅前溢利		41,697	79,290
稅項	7	(18,346)	(21,449)
年內溢利		23,351	57,84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32	45,585
非控制性權益		13,519	12,256
		23,351	57,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59港仙	2.7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3,351	57,84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00</u>	<u>17,05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451</u>	<u>74,898</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485	61,109
非控制性權益	<u>14,966</u>	<u>13,789</u>
	<u>37,451</u>	<u>74,8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147	29,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113	233,576
無形資產		36,117	35,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	1,751
商譽	10	177,959	177,959
		<u>533,136</u>	<u>478,015</u>
流動資產			
存貨		301,230	241,18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40,130	33,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95	35,648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32,877	189,848
		<u>512,232</u>	<u>500,460</u>
總資產		<u>1,045,368</u>	<u>978,47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685	16,685
儲備		647,870	625,385
		<u>664,555</u>	<u>642,070</u>
非控制性權益		98,082	83,116
總權益		<u>762,637</u>	<u>725,18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	24,430
遞延稅項負債		22,136	21,509
		<u>22,136</u>	<u>45,9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51,913	43,7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585	93,919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8,561	13,39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62,795	40,309
應付稅項		10,741	15,934
		<u>260,595</u>	<u>207,350</u>
總負債		<u>282,731</u>	<u>253,289</u>
總權益及負債		<u>1,045,368</u>	<u>978,4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637</u>	<u>293,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4,773</u>	<u>771,125</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自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適用刪除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對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要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賬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均全數在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前應用。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予以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資料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份：(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作經營或合營公司，取決於各方於該安排的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則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需採用權益法核算，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使用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範圍內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作為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相關修訂本之過渡指引）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此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項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性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權益性交易的交易成本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現時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194,213	227,734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171,995	172,538
	366,208	400,272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相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管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生產和分銷葡萄酒，以及(ii)生產和分銷中國白酒。管理層以本集團營運資料為基準確定有關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171,995	172,538	194,213	227,734	366,208	400,272
分部業績	55,446	42,584	(202)	52,702	55,244	95,286
未分配公司收入					716	549
未分配公司支出					(9,986)	(11,712)
財務成本					(4,277)	(4,833)
除稅前溢利					41,697	79,290
稅項					(18,346)	(21,449)
年內溢利					23,351	57,841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額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稅項）。該項措施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旨在分配資產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末及過往年度末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4,418	319,175	688,220	626,404	1,022,638	945,579
未分配					22,730	32,896
					1,045,368	978,475
分部負債	41,027	56,174	153,347	107,287	194,374	163,461
未分配					88,357	89,828
					282,731	253,28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若干金融資產（以整體進行管理者）除外。誠如下文附註10所述，商譽分配至呈報分部；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以整體進行管理者）除外。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182	19,160	41,603	50,330	64,785	69,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4	4,915	10,587	8,874	16,661	13,7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1	565	231	225	812	790
無形資產攤銷	-	-	477	781	477	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942	-	431	500	1,373	500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	-	-	267	-	267
	<u>23,182</u>	<u>19,160</u>	<u>41,603</u>	<u>50,330</u>	<u>64,785</u>	<u>69,49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計入收益約37,2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7,000港元）從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葡萄酒分部）。概無其他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收益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可識別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地區分析。

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180	50,8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48	7,923
總員工成本	<u>59,128</u>	<u>58,772</u>
核數師酬金	1,114	1,128
無形資產攤銷	477	7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812	7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3,860	146,180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	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373	500
折舊	16,661	13,789
研發成本	21	1,110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2,268	1,934
	<u>2,268</u>	<u>1,934</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120	4,752
銀行費用	157	81
	<u>4,277</u>	<u>4,833</u>

7.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272	19,573
— 往年撥備不足	1,074	1,876
	<u>18,346</u>	<u>21,449</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累計稅項虧損約6,4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500萬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章（「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予以取消。新稅法使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按15%之寬減稅率納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納稅規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及有權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減半免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申報第四年盈利。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免稅或減免直至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稅務優惠期屆滿，及其後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一年：25%）稅率繳納。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832</u>	<u>45,58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668,532,146</u>	<u>1,668,532,146</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按以下業務分配商譽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u>130,428</u>	130,428
中國白酒業務	<u>47,531</u>	47,531
	<u>177,959</u>	<u>177,959</u>

商譽減值測試

上述葡萄酒業務及中國白酒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折現率為每年16.0%（二零一一年：每年11.2%）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所用的增長率根據每單位的估計增長率作出，考慮到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或長期增長目標後作出。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商譽並無減值。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惟彼等將按具體協定條款繳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0,301	33,981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71)	(206)
	<u>40,130</u>	<u>33,775</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844	30,713
30日以上至60日內	266	462
60日以上至90日內	-	1,614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	986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20	-
	<u>40,130</u>	<u>33,775</u>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343	2,504
應收第三方款項	27,787	31,271
	<u>40,130</u>	<u>33,775</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34,497	33,609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7,558	4,033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9,858	6,148
	<u>51,913</u>	<u>43,790</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賒賬期為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662億港元（二零一一年：4.003億港元），較去年減少8.5%。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分別減少14.7%及0.3%至1.942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277億港元）及1.72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725億港元）。

銷售成本

由於一般生產成本增加，葡萄酒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9.2%至1.177億港元，而中國白酒分部隨著經濟規模生效而減少17.0%至6,210萬港元。綜合上述之影響致使總生產成本微跌1.5%至1.79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825億港元）。

毛利

毛利下降14.4%至1.86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177億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毛利分別為7,650萬港元及1.099億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9.4%及63.9%。毛利率下降3.5%至50.9%（二零一一年：54.4%）。毛利下降乃因銷售量減少及葡萄酒分部較高之生產成本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5.3%至1.035億港元（二零一一年：9,84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微增3.7%至28.3%（二零一一年：24.6%），此乃主要由增加市場推廣之投入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長13.1%至5,62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970萬港元），主要因一般勞工及物流成本上升所致。由於營業額的減少，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反而上升了2.9%至15.3%。（二零一一年：12.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減少47.4%至二零一二年的4,1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930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率減少8.4%至11.4%（二零一一年：19.8%）。

所得稅

由於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減少，所得稅總額減少14.5%至1,83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140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因此，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下降59.6%至2,3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780萬港元）。除稅後淨利率減少8.1%至6.4%（二零一一年：14.5%）。

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78.4%至98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56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百分比減少8.7%至2.7%（二零一一年：1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借貸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為1.32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898億港元），減少30.0%。本集團約83.7%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歸還貸款淨額380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下降3.0%至6,28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470萬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借貸額度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計6,48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950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機器、建設香格里拉瑪桑酒莊及發展玉泉勾儲及包裝設備。預計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預約為7,000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途存貨和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227日（二零一一年：167日）。週轉率增加乃由於年末持有較多存貨。

資產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10.45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9.785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5.123億港元（二零一一年：5.005億港元）及非流動資產5.33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4.78億港元）。本集團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2.60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074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2,21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590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股東權益6.64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6.421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9,81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31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97（二零一一年：2.41）。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8.23%（二零一一年：8.93%）。兩個比率的狀況健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受葡萄酒業務分部所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59港仙（二零一一年：2.73港仙），減少78.4%。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為29日（二零一一年：28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本集團有6,040萬港元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6,40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如下：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7.2%（二零一一年：20.6%），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0%（二零一一年：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總銷售額40.0%（二零一一年：24.2%），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10.0%（二零一一年：5.9%）。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政府補助及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從中國政府地方財政部門獲得1,68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20萬港元）之財政補貼，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適用於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介乎12.5%至25%，香港公司則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4,83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97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所以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緩慢適度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43名（二零一一年：1,261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的附屬生產企業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僱員總數中，458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366名屬生產職位、171名屬管理職位及148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半年及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按其僱員聘用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全球經濟回顧

期內受到歐美兩國經濟疲憊不穩所影響，歐洲持續陷於債務危機，而美國則為財政懸崖而疲於奔命，另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增長遠低於十年平均值，以致消費意慾疲弱，為經濟之復甦徒添陰霾。

市場概覽

中國市場一如世界其他任何市場對政府政策均十分敏感。年內，中國政府部門嚴控公費開支，令中國白酒市場大受影響。隨國務院嚴控公費娛樂及送禮，高端葡萄酒，如法國一級酒莊酒及高端中國白酒的市場均告下跌。

表現摘要

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及較預期為慢的復甦，本集團的銷售下跌8.5%至3.662億港元。鑒於整體市場仍然疲弱，分銷渠道存貨過剩，惡性競爭之折讓對價格形成較大壓力，令本集團的毛利率跌至50.9%。同時，生產成本、費用及工資等持續攀升，致令整體溢利呈現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首次下滑。本集團之年度的溢利下跌59.6%至2,340萬港元或股本回報率為6.3%。

玉泉白酒

本集團的業績亦因市場的差異而各走極端。隨著一線白酒市場的委縮，二線及省級白酒市場卻因而得到增長。我們的玉泉白酒為哈爾濱之領軍品牌得以從中受惠，業績凌厲飆升。儘管形勢嚴峻，玉泉仍能錄得創新高的4,030萬港元利潤，增幅達31.3%。儘管玉泉營業額比較穩定，惟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成本控制得宜致使毛利率提升12.5%，同時銷售及分銷成本則下降8.8%，表現甚為卓越。

白酒營銷

自古以來，白酒與藝術息息相關，因兩者均能帶來愉悅和享受。我們以文化藝術結合玉泉優質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已取得重大成果。作為品牌每年一度延續其優雅文化與市場推廣的盛事，玉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假哈爾濱國際會展體育中心贊助並舉辦由著名國際鋼琴家郎朗演出的「郎朗－玉泉・和諧清雅哈爾濱新年音樂會」，像這樣每年一度的盛事，已超越單純的品牌市場活動而成為玉泉回饋社會、回饋故鄉、支持哈爾濱文化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專注品牌的核心價值及市場策略並持續投放資源以提高及促進核心產品「玉泉和諧清雅系列」及「玉泉年份酒系列」的推廣。自二零零八年起，玉泉一直不遺餘力地建立更強大的品牌，經過連續四年的務實推廣，玉泉的收益及利潤錄得重大增長，並成為黑龍江省最大白酒品牌之一。

白酒的未來發展

隨著白酒業務迅速發展，我們計劃透過收購鄰近17,127平方米土地擴充現有的生產基地以配合未來的發展。初步預計投入約人民幣6,500萬元，現正等待地方規劃部門予以批准。

香格里拉酒業

就香格里拉酒業而言，本年是充滿艱辛的一年。除因香格里拉酒業正藉轉型階段外，年度生產成本、原材料、勞工、物流及市場推廣成本不斷增加，加上進口葡萄酒充斥市場，導致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令中國葡萄酒市場十分波動。競爭對手往往為了守住市場份額，不惜惘顧利益割價傾銷，令整個葡萄酒行業出現瘋狂的減價戰。生產及經營成本上升，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香格里拉酒業業務大幅下跌。營業額驟降13.5%至1.906億港元，毛利率跌至40.0%，更錄得830萬港元經營虧損。

香格里拉酒業的營銷工作

為了抗衡銷量下跌，香格里拉酒業尤其於本年度下旬，透過增加廣告，及向主要經銷商提供額外銷售的獎勵，以提升主要市場的銷量。為配合有關宣傳活動可能帶來的銷量，香格里拉酒業亦因而於年底維持高存貨水平，儘管有關活動未必能帶來即時利潤，在市場疲弱的氣氛下此舉得以保障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隨著宣傳活動於來年漸見成效，存貨水平亦將漸降。儘管行業競爭激烈，唯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銷售已呈增長趨勢使我們對未來能轉虧為盈的信心大增。

玉泉於去年推出全新概念店，成績有目共睹，我們將會將有關策略複製至香格里拉酒業，並於雲南省、江蘇省及福建省等主要市場推出首批概念店。

招募新管理團隊

本集團已為香格里拉酒業業務招募富經驗的新管理層，並祈望新管理層可對葡萄酒業務的發展及本集團整體營運帶來貢獻。

重視質量

儘管如此，香格里拉酒業生產優質葡萄酒的承諾始終如一。香格里拉高原及新的香格里拉高原「A」系列產品繼續贏得業界的認同。在取得二零零八年中國Vinalies的金獎及銀獎後，香格里拉高原2100及9度青稞酒亦被評為「雲南十佳」，而高原「A」系列分別再獲得第五屆及第六屆煙台國際美酒大賽克隆賓杯的金獎和銀獎。「香格里拉」品牌保持「中國著名品牌」榮譽，而作為香格里拉酒業附屬品牌的「天籟」品牌仍享有「雲南著名品牌」榮譽。香格里拉酒業已成功重續HACCP認證、ISO 9001認證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簽發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

內部監控及成本控制措施

由於擴充香格里拉酒業及玉泉的設備，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營運成本以至相關的折舊和攤銷均顯著增加，儘管銷售的增長並未與投入同步，唯本集團已實施嚴控成本制度並著令業務分部嚴控其營運成本，以達至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益的目的。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一直計劃於香格里拉迪慶酒廠及煙台瑪桑酒莊投入新生產設備。鑒於市場環境惡劣，本集團已推遲並縮減有關發展，直至市況改善方再進行發展。

收購及擴充

收購玉泉乃本集團成功收購及發展白酒業務的最佳範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機遇，以實現策略性增長。本集團亦正物色任何省級白酒的收購機遇，以鞏固在中國若干地區的戰略部署。策略性收購與本集團透過增加與知名白酒品牌合作及豐富產品系列的整體策略一致，就此，本集團將繼續與母公司及其他白酒公司商討以開拓任何投資及收購機遇。

展望

儘管市場上充斥著不穩定性及悲觀情緒，唯我們亦察覺到零售市場存在一定程度的抗跌韌性。此抗跌現象有別於中國經濟的普遍趨勢，支持消費零售市場將長期受益於中國消費者不斷提高的消費能力與消費需求的看法。

各界廣泛預期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以刺激經濟增長，令國內經濟復甦，並將提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但我們亦意識到該等變化對營商環境亦會帶來的挑戰，可能導致更高成本及令利潤空間受壓。因此，我們已透過優化產品及增加市場滲透促進業務發展以抓緊機遇。

我們相信，隨著經濟有所改善，年內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促銷活動將能使我們佔據有利地位，以抓住葡萄酒和白酒市場的增長。雖然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度經營環境面對的挑戰未必會少於二零一二年，但我們仍對中國市場的長期前景保持樂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對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各種修訂，而經修訂的守則（即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原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張建先生及吳光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 僅供識別